

1897-2010

崔惠玲
著

反思与创新

韩国语词类学史研究

上海三联书店

1897-2010 反思与创新

崔惠玲
著

韩国语词类学史研究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思与创新:韩国语词类学史研究:1897~2010/
崔惠玲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6. 4
ISBN 978-7-5426-5496-0

I. ①反… II. ①崔… III. ①朝鲜语—语言史—研究
IV. ①H5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5321 号

反思与创新:韩国语词类学史研究(1897—2010)

著 者 / 崔惠玲

责任编辑 / 冯 征

装帧设计 / 徐 徐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021-22895559

印 刷 /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1240 1/32

字 数 / 150 千字

印 张 / 6.75

书 号 / ISBN 978-7-5426-5496-0/H·56

定 价 / 32.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66019858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1.1 研究目的与研究意义	1
1.2 研究方法	2
1.3 研究范围与研究对象	4
1.4 先前研究	4
第二章 词类学研究综述	7
2.1 再谈词类学	7
2.2 词类的概念问题	8
2.3 词类划分标准	10
2.4 各研究阶段的词类体系	14
2.5 词类研究之争议——单词的概念问题	23
第三章 体词研究史	36
3.1 名词研究史	36
3.2 代词研究史	56
3.3 数词研究史	74
第四章 谓词研究史	89
4.1 动词研究史	89
4.2 形容词研究史	105
4.3 存在词研究史	118
4.4 指定词研究史	130

第五章 修饰词与独立词研究史	140
5.1 冠词研究史	140
5.2 副词研究史	153
5.3 感叹词研究史	169
第六章 结论	182
附录	190

1.1 研究目的与研究意义

韩国语语法研究始于 20 世纪初^①,直到 1963 年韩国政府发布《学校语法统一案》^②之前,词类研究一直是语法研究的主要研究对象。词类学一度占据了语法书的半壁江山,与其他语法领域相比,其篇幅严重不均衡,词类体系也从 5 大体系到 13 大体系呈现出了多种门类,词类种类多达 20 多种,同一词类的名称也各不相同。仅从学术的多样性层面来看,这应该是值得肯定的,然而其背后也有盲目套用西方语法体系的过程。

1963 年韩国政府发布《学校语法统一案》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大部分语法书都采用了 9 大词类体系,词类方面的意见分歧看似得以终结。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越来越多的学者在生成语法的框架下,对个别词类进行了深入研究。然而,它的研究基础是句法学,性质与过去的传统语法截然不同。

① 韩国语词类研究的鼻祖是西博尔德(Philipp Franz Balthasar von Siebold)医生,早在 1832 年,他开始从事韩国语语法的研究。然而,西方传教士的韩国语研究是基于母语语法体系的,不仅在内容方面有缺陷,也没有对后来的韩国学者起到很大的影响。故本书的研究对象不含西方传教士的研究成果。

② 朝鲜的学校语法是 1949 年颁布的,比韩国早 14 年。本书以韩国的《学校语法统一案》为分水岭,进行时代划分。

20世纪50年代,朝鲜半岛一分为二,朝鲜在唯物主义语言哲学的指导下,制定了规范语法,词类体系从建国初期的8大体系和9大体系之两分,最终统一为8大体系,延续至今。

截止到20世纪70年代,中国学者受到了朝鲜的单方面影响,没能摆脱传统语法的研究框架。80年代以后,中国学者陆续接触到国外的研究动向,努力开展独立研究,取得了新的研究成果。

本研究囊括朝鲜半岛的第一本语法书(俞吉濬著)至现今中国、韩国和朝鲜出版的150余本语法书,探索过去一百多年的韩国语词类学研究历程。在历史的长河中,100年是短暂即逝的瞬间,韩国语词类学却在过去的一百年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无到有,从模仿西方语法到积极采用各种方法论进行独立研究,从单一的传统语法到运用多种语言理论进行多元化研究,词类学可谓是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

在日益发展的学术环境下,跟随当前的学术步伐开展深层研究固然重要,但也有必要回首过去,整理过去的发展历程和遗留下来的问题,反省不足之处和缺陷,重新验证各类理论,制定今后前进的方向。从客观的角度叙述过去100多年的史料,整理韩国语词类学的发展过程,可以重新评价韩国语词类学的研究史,也可以考察各历史阶段的研究主题和方法论,其继承关系与发展脉络,也可以为现代^③韩国语词类学尚未解决的课题提供一些借鉴。

1.2 研究方法

第一,历时与共时结合

本书从两个层面叙述和分析了韩国语词类学的发展过程。首先从历时层面进行叙述。部分语法书分为西方传教士的语法研究、韩

^③ 对于“现代”的时代划分,一部分学者认为要以1894年的甲午更张为近现代的分界线,另一部分认为1945年的半岛解放为分界线。本书同意前者的观点。

国的语法研究、朝鲜的语法研究和中国的语法研究。本书统筹中朝韩三国的研究成果,分五个历史阶段进行研究。其次采用共时叙述法。本书从共时角度详细记述和分析每一历史阶段的词类学研究成果。尤其在个别词类的叙述上,比如助词的归属问题和指定词的研究等方面,从共时角度叙述过去的研究内容,分析何种语言学理论导致了这些截然不同的观点。

第二,运用多种方法论

韩国语词类学随着语言学理论的发展而发展,变化最明显的应属词类分类体系。传统语法框架下的韩国语词类体系稍显混乱,曾经扩张至13大词类体系,结构主义时代则缩小为4大体系,进入生成语法时期之后,词类体系根据句法分析的需求进行划分。然而,没有一种语言学理论可以完好无缺地解释所有语法现象,都有各自的缺陷。本书没有偏向特定的语言学理论,从历时的角度描述了传统到现今的发展过程,分析了各种争议问题。这一点在“指定词”部分尤为突出,本书介绍传统语法时期的“终止词”分类,结构语法时期的“指定词”和“格助词”分类,以及生成语法时代的各类研究成果,探讨究竟哪些分类符合韩国语的语言特点。本书以开放的心态分析各种观点和背后的语言学背景,介绍各国语言政策的差异。一言以蔽之,本书从各种语言学方法论角度,承认各自的区别,从积极的角度解释不同观点。

第三,运用实证法和计量研究方法

为了考察韩国语词类学的发展历程,本书收集过去一百多年在中国、韩国以及朝鲜出版的语法书,综合分析各历史阶段的词类学特点。本书引用第一手资料,客观介绍个别词类的名称、定义、次范畴和争议问题。本书还运用计量语言学的方法论,整理了各阶段词类体系和各语法学家的词类体系。

如果说共时与历时的结合是考察整段历程的主轴,多种方法论的适用可以说是研究的灵魂,实证法和计量法的框架下得出的研究成果可谓是本体。本书交叉使用共时和历时叙述,整理和分析多个语言理

论下的各种观点和主张,全方位考察韩国语词类学研究的百年史。

1.3 研究范围与研究对象

本书囊括朝鲜半岛的第一本语法书《朝鲜文典》(俞吉潜,1897)到现今在中朝韩三国出版的150余本语法书,对其进行详尽的分析,考察韩国语词类学的发展过程。

《历代韩国语法大系》第一部^④收录了半岛解放前的语法书,以及南北分裂至20世纪90年代之前在韩国出版的语法书。此外,本书还收集了20世纪90年代至今在韩国出版的语法书。^⑤朝鲜方面的第一手资料因为资源有限,很难开展具体翔实的研究,作者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到了朝鲜出版的17本语法书。^⑥中国方面选取了20世纪80年代后出版的个人名义的语法书10余本,以此作为研究资料,阐明韩国语词类学的发展历程。

1.4 先前研究

与其他研究成果相比,韩国语词类学发展历程的研究从数量和质量方面,不免有些薄弱。

金允经的《朝鲜文字及语学史》(1938)首次按著者整理和概述了之前出版的15本语法书。该书指出,金料奉、李奎荣、金元祐、李奎昉、姜迈/金镇浩、李常春、崔铉培继承了周时经的学派,提出了研究

④ 《历代韩国语法大系》共分为三部。第一部收录了半岛开化期至20世纪90年代初期的韩国语法书,第二部收录了外国人书写的语法书,第三部收录了韩国语个别语法问题的相关论著。

⑤ 20世纪90年代之后,韩国出版了大量关于韩国语语法的论著,本书不能一一对其进行列举和研究。

⑥ 《光复后朝鲜语论著目录指针》(2001)收录了朝鲜出版的17本语法书,相信这17本语法书可以掌握朝鲜的词类学发展轨迹。

派系的概念。

金敏洙撰写的《国语语法的类型》(1954)整理和分析了崔光玉(1908)至沈宜麟(1949)期间出版的44本语法书,对28位语法学家的词类体系做了详细的研究,并指出韩国语的语法类型可以分为3类。这是第一本整理时代特点,并根据统一标准分类语法研究史的研究成果。他的另一本著作《国语语法论的叙述性课题》(1960)中的“国语语法研究的发展”根据语法类型和词类体系,对俞吉潜至20世纪60年代的64本语法书做了词类体系统计。

李熙昇的《国语学概说》(1955)介绍了崔光玉(1908)至洪起文(1947)期间12名语法学家的词类分类体系,探讨和批评了其中存在的问题和争议。同时,他还用统计方法,阐述了崔光玉(1908)至李熙昇(1949)期间29名语法学家的47本语法书的词类体系,指出了当时语法界的混乱现象。

姜複树的《国语语法史研究》(1976)按照外国人写的语法书和韩国人写的语法书,分析了语法名称、语言观和语法体系等内容。这本书关于词类学的部分仍然停留在金敏洙(1954)的层面。他按照探索期、形成期和分析期,研究了俞吉潜(1908)至金敏洙(1960)期间的发展过程,阐述了各阶段的时代特点和每位语法学家的研究特点,还解释了与日语学界的影响关系,这是该著作最大的成果。

高永根的《国语语法研究》(1983)指出了每位语法学家的词类体系主要特点,评价了功与过,阐明了相互之间的影响关系,还指出了今后需要解决的争议点和词类研究的方向。

李光正的《国语词类分类的历史发展研究》(1987)是高丽大学的博士学位论文,他阐述了甲午更张至1963年韩国发布《学校语法统一案》期间的词类学研究历程。他按照引进接受期、反省探索期和深度发展期三个阶段,分析了词类的概念、分类标准、各阶段的词类体系和46名语法学家的词类观,并仔细研究了相互之间的影响关系和派系,洞察了整体脉络。

金荣滉、权承模撰写的《主体的朝鲜语研究50年史》(1996)总结

了1945年8月半岛光复至1995年期间的50年历程。该成果分语法的各领域做了具体阐述,其中“词类研究史”由准博士郑太顺撰写。该文章以半岛光复后在朝鲜出版的16本语法书为研究对象,概括了其发展过程,研究了词类体系和词类分类依据的发展过程。

高永根的《历代韩国语法的整合研究》(2001)将过去100多年的韩国语研究史分为外国人的韩国语语法研究、韩国的语法研究、朝鲜的语法研究、前苏联籍韩裔学者和中国朝鲜族的语法研究,进行了总结与分析。该著作首次整合了中朝韩及前苏联等四个地区的韩国语语法研究,一目了然地整理了韩国语语法研究的整体面貌。

姜银国的《南北韩语法研究》(2008)对韩国的大学语法教材《标准国语语法论》(高永根、南基心,1992)和朝鲜的最新词类学研究专著《朝鲜语词类论》(金玉姬,2005)做了对比研究,仔细分析了两国的词类体系、分类依据以及个别词类方面存在的差异和争议点。该著作引用了朝鲜的最新研究成果,弥补和补充了过去朝韩对比研究的成果。

综上所述,除了李光正(1987)的研究成果,关于韩国语词类学发展历程的叙述仅限于语法史研究的一部分。李光正(1987)研究了1963年之前出版的语法书,带有时代的局限性。高永根(2001)广泛收集了过去100多年在中朝韩及前苏联出版的语法书,然而其内容停留在介绍与整理,对词类学并没开展深入的探讨和分析。姜银国(2008)研究了韩国和朝鲜的最新成果,对词类学的热点问题做了深入的探讨,但如作者自序提到,“没能广泛收集南北韩的语法书”。其他研究成果大部分都是对词类学的概述或总结,没有具体谈到个别词类的发展过程。

考虑到以上问题,本书整理和分析过去100多年的韩国语语法书,梳理韩国语词类学的发展历程,探讨当年在传统语法的框架下设置的个别词类在结构主义时期受到了哪些影响,在生成语法时期又发生了怎样的变化等内容。同时分析何种词类体系符合韩国语的语言特点,并研究个别词类中还未解决的或至今仍有争议的问题。

词类学研究综述

本章讨论韩国语词类学的意义、词类概念问题、词类划分标准、各研究阶段的词类划分及单词的概念问题。

2.1 再谈词类学

词类学在传统语法中占据了无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大部分语法学家的研究都集中于此。结构主义席卷而来,形态学占据了主导地位,单词分类大多按照形态特点进行划分。到了生成语法时代,词类学坐上了冷板凳,没能受到关注。^①

如今,句法或更大的语言单位已成为了语法研究的重要领域,重新谈及词类学有何意义呢?

单词在句中所承担的语法行为取决于该单词的词类性质,具体来说应该是该单词的具体的词类特点,比如某一动词在“行动、状态、转换”中属于哪一类。词类可以说是语法体系中最基本的语法范畴,是语法的重要构成因素。

那么词类应该属于语法学的哪一部分呢?传统语法的“词类学”涵盖了词类和形态学,之后词类学放在句法学的后面,或者在句法学里面,与句子成分并行解释。

^① 徐正洙(1996)根据语法功能,对词类进行了划分,首次在生成语法框架下对韩国语进行了词类划分。

考虑到词类是在单词的功能基础上,兼顾形态特点和语义特点的范畴,有必要与形态学分开,形成独立分支。从语法叙述的便利性和语法体系的叙述方面来看,词类学独立于其他领域更为合适。词类与句子成分的关系,如同硬币的正反面,是不可分割的。谈到词类,必然会提到句子成分或句法知识,同样,提及句子成分或句子结构,也必须要有词类的相关基础。词类是涵盖句法和语素的独立分支,在某些情况下,还可以跟语义相联系。综上所述,词类学作为独立领域,应该要设在音韵学之后。

语篇分解为句子,句子再分解成句子成分的过程中,词类学是必不可少的基础知识,是语法体系的重要领域。即,词类学充分有理由成为语法学的独立项。

2.2 词类的概念问题

词类在希腊语意味着“句子或短语的一部分(parts of sentence,或是 phrase)”,这一术语借用到西方各语种的过程中不幸译错,英语翻成了“parts of speech”。日语则翻成“品词”,意味着“词的品类”,半岛在19世纪末引进^②了这一概念。

20世纪初,韩国语的“品词”还有其他名称,比如“语吐名目”(李风云,1897)、“言语”(俞吉濬,1898)、“品词”(崔光玉,1908)、“字词”(金奎植,1908)、“语种”(俞吉濬,1909)、“元词”(安廓,1917)、“单语”(李弼秀,1923)、“话”(姜迈、金镇浩)、“词”(郑烈模,1946)等。

以下是早期韩国语语法书对词类定义的演变过程,可以一探词类概念的确立过程。

a. 词类与单词的概念一视同仁。

^② 参见金敏洙(1955)。

“言語는 人의 思想을 聲音으로 發하난 者라.”^③(俞吉濬, 1897)

“기(씨)는 낫말을 이르넨 것으로 썸이니 여러 가지 몬(物)이나 일을 따르어 이르는 말을 각각 부르는 이름으로 썸이라.”(周时经, 1910/1911)

早期的语法没有明确词类的定义,对单词和词类都一视同仁,当然也没凸显单词的概念。

b. 开始定义词类的概念。

“단어를 문법적 성질의 근사함에 따라 나눈 것.”(安廓, 1923)

“씨(낱말)는 말의 單位(낱덩이, Unit)이니. 따로따로 이러한 생각을 가지고 말함(話)과 글월(文)을 이루는, 직접의 재료가 되는 것이니라.”(崔铉培, 1937)

安廓(1923)第一次提出了词类的定义,崔铉培(1937)的“氏”是词类的意思。然而他在“氏”的后面打上括弧,写上了“单词”,意味着还没有明确划分词类和单词的界限。不过他们已经认识到词类是“句子的组成成分”,这可称为是词类定义的一大跨步。

c. 具体定义词类的概念。

“言語의 構成要素가 되는 單語를 語法說明의 必要에 依하여 그 概念의 共通點으로써, 分類한 것을 品詞라고 말하는데.”(权宁达, 1941)

③ 本书直接引用原著与原文的书写规范、标记法和空格。

“品詞라는 것은 모든 單語 卽 語彙가 語法的 性質이나 機能에 依하여 어떻게 分類될 것인가 하는 統辭論(文章論 syntax) 範疇에 관한 術語다.”(李熙昇, 1955)

“單語는 品詞의 감(資料)이요, 單語의 職能-글월 속에서 行하는 任務-이 플러스 된 것이 品詞다.”(金敏洙, 1956)

权宁达(1941)划分了词类和单词的界限,李熙昇(1955)和金敏洙(1956)等语法学家具体定义了词类的概念。

综上所述,“词类”的词源是“句子的一部分”,也就是说,词类的概念,其前提条件是句子的存在。静态的单词在句子的有机体这一动态结构中所具有的语法范畴,即为词类。

上面提到的语法范畴指的是句中的功能,也包含形态范畴和语义范畴。谈到“词类”的定义,我们就碰到不能回避的另一个问题,那就是“单词”的定义。词类体系随着单词的定义而不同。

韩国语学界对单词的定义大致可以总结为以下几点。

1. 最小的自立形式。
2. 单词的前后会有瞬间的停顿。
3. 句子是自立形式,单词是其最小形式。
4. 出现在句子的多个位置,明显且重复出现。
5. 大部分单词可以单独成为一个句子,分解后必然会有残余部分。

按照以上定义,韩国语的助词和语尾,或统称为“吐”的词缀不具有单词的资质,也不能归类为词类。这一部分将在下文的 2.5 做更为具体的探讨。

2.3 词类划分标准

词类分类的标准根据学者的语言观和词类概念的定义而不同。

传统语法时期,词类分类的标准为功能、形态和语义三个,大部分学者都适用了这三个标准,区别就在于适用的程度和顺序。早期的语法书注重语义和功能,俞吉濬(1898—1907)、周时经(1908—1914)、金熙详(1909—1927)、南宫憶(1913)、安廓(1917—1923)、李奎昉(1923)、李弼秀(1922, 1923)、李常春(1924)属于这一类。注重形态和功能的语法学家有金料奉(1916, 1922)、洪起文(1927)、李秉岐(1929—1930)、李完应(1929)等。可以看出大部分语法家偏重于语义。

结构语法时期,所谓“语类”的术语取代了“词类”,最具代表性的有朴昌海(1964)的四语类、金锡得(1966)的五语类、李吉録(1971)的五语类、姜馥树(1970)的四语类等。结构语法尝试了功能为中心的全新方法论,解释了句子结构,按类型划分了形态分类。然而最大的缺失就是排除了语义,失去了大众的传统认知基础,没能发挥出很大的影响力。

生成语法设置了语法叙述所需的词类或次范畴,没能对词类定义和分类标准进行正面突破。

一言以蔽之,传统的词类分类标准是“形态、功能、语义”,如何适用这三个标准至今还有很多议论。结构主义主张对词类进行功能分类,批评传统语法对词类分类适用三个不同的标准,导致不同的结果和不必要的混乱。这主要是因为结构主义的本质是排斥语义。其实,对词类适用单一的标准也有其不妥之处。

第一,若按照结构主义,将功能作为词类划分的唯一标准,就会遇到这样的悖论,就是一个单词只能拥有一种功能,实则不然。一个单词在句中的功能取决于它的形态特点和句中的位置。因此,仅按功能划分词类对单词的界定和词类划分提出了一大难题。

第二,也有学者认为要按照形态划分词类。洪起文(1927)提出韩国语的词类要根据“吐(助词和语尾的统称)”的有无来进行划分。

“一. 完全한 一個語를 이루지 못하고 他語를 補佐해

서만 쓰는 것. 卽 토라고 하는 것.

二. 토의 보좌를 맞지 않고 쓰지 못하는 것. 즉 形容詞와 動詞.

三. 토의 補佐를 맞기도 하고, 아니맞고 獨立해 쓰기로 하는 것. 名詞와 副詞.

四. 토와는 아조 沒關係한 것. 즉 感歎詞.”

洪起文(1927)

根据形态划分词类与功能划分一样,含有不能解决的根本性问题。词类不是孤立状态下的静态划分,而是在句子的有机体中动态分布的单词分类,因此不以句法功能为前提的词类划分只能成为语法形态学的简单操作。不能将形态作为词类划分唯一标准的另一个根本原因是韩国语的单一形态具有多种语法功能,形态的区别功能相对较弱。最具代表性的例子就是同一个格助词表示多种语法功能。

第三,按照语义划分词类是最不可行的标准,但也是无法完全排除在外的标准。离开语义的语法只能成为忽视语言实体的外在形式。尽管早期语法学者大部分按照语义来划分词类,但语义的抽象性导致学者们很难给出合理的分类理由,最终被结构主义所代替。虽然语义在词类划分上难以起到决定性作用,但在词类的次范畴划分方面却能起到积极的作用,甚至可以说是决定性影响,比如在动词、形容词、名词、代词和数词等的范畴分类方面。如果按照语义来划分词类,全世界所有的语言都会有同样的分类。语义不能成为词类划分的唯一标准,但其作用是不可忽视的。姜银国(1993)提出,“谓语的语义特点限制句子结构……”也就是说,词类的语义决定其功能,语义是词类划分不可或少的标准。

如上所述,词类划分的三个标准,即功能、形态和语义不能单独成为词类划分的标准。韩国语的词类要同时考虑形态、功能和语义三个要素进行划分,那么首当其冲的是哪个标准呢?